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權益及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與珠海中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限合夥企業將會從事投資食品相關業務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珠海中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及
- (ii) 珠海中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珠海中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注資

有限合夥企業的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訂約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注資：

訂約方	注資 (人民幣)	於有限合夥 企業所佔股權 的百分比
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	49,500,000	99%
珠海中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	<u>500,000</u>	<u>1%</u>
合計	<u>50,000,000</u>	<u>100%</u>

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的注資金額乃經計及有限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規定，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對有限合夥企業的資金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目前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應付的資金承擔總額考慮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目的

有限合夥企業將會從事投資食品相關業務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有限合夥企業的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廣州天河區黃村路。

管理及投資

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投資基金之獨有權，並應投入充足時間及資源管理及控制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監督及看管普通合夥人的獨家權力。有限合夥人不會管理投資基金的日常運作，對外亦不可代表投資基金行事。

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不可將其所有或任何部份的權益轉讓，惟於三十(30)日之前取得投資基金的其他合夥人的書面同意，則另當別論。

溢利分配

可供分派的稅後溢利將按合營企業訂約方在有限合夥企業各自注資的比例分派。

年期

有限合夥企業將自其成立當日起開始，並存續直至有限合夥企業開始清盤為止。

有限合夥企業亦可於以下解散事件發生時終止：

- (a) 有限合夥企業之經營期限已屆滿，並在所有訂約方同意下終止經營；
- (b) 所有訂約方同意解散；
- (c) 解散事件已發生；
- (d) 有限合夥企業訂約方與會之法定人數不足達三十(30)天或以上；

- (e) 投資基金已達致或達成其目的，或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法達致；
- (f) 已取得解散之司法判令；及
- (g) 任何法律或行政上的理由及頒令以解散。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以及庫務投資。開拓新潛在投資項目以分散業務風險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最終將股東價值最大化，一直是本集團的策略。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乃合營企業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

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中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成立新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珠海中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的獨立方
「投資基金」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及管理的基金
「合營企業訂約方」	指	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
「有限合夥人」	指	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	指	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珠海中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有限合夥企業」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組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營企業訂約方
「合夥人」	指	合營企業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